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2日起，腾安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对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二、适用基金：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36；C类基金代码：010637）；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

3、自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赎回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赎回费(不含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优惠后的赎回费率不得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费率。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实行费率优惠，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赎回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本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和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791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2	004839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A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3	007056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4	00778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是
5	011817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	是
6	011855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	是
7	012092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13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投资者，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17（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或 www.tx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基金成立后封闭期且未公告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如后续基金公告开放相关业务，本公告代销机构同时开通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6、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目前仅开放申购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A类份额、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C类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11.39元/股）的130%。若在未来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中鼎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鼎转2"。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中鼎转2"，债券代码 "127011"。"中鼎转2" 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39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11.39元/股）的130%。若在未来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中鼎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鼎转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中鼎转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8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7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1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且同意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了《融资计划投资协议》，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5、注册资本：29187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7、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信达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信达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A、《融资计划投资协议》

1、融资规模：70,000万元人民币

2、融资期限：36个月

3、融资条件：以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质押。

4、融资用途：用于收购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10%股权。

5、还款方式：按阶段性还本付息。

6、担保条款：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股权质押协议》

1、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出质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股权：公司所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20%的股权。

4、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质押期间：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信达证券之《融资计划投资协议》。

2、公司与信达证券之《股权质押协议》。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8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协鑫能科，证券代码：0020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清洁能源相关产业，将围绕国家碳中和战略，在稳健发展清洁能源及热电联产业务的同时，继续从能源生产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重点聚焦绿色出行生态，围绕充换电站相关业务布局，打造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77），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00万元-55,800万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30.62%-59.14%；基本每股收益为0.3386元/股-0.4126元/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4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5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40,18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05%；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1,235,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77%；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5,108,42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4.8229%，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2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1年8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1.08.09	2022.08.0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361	0.281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000,000	\	\	\	\	\	0.7361	0.281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1,235,373	38.2177	1,396,108,428	1,415,108,428	54.8229	20.9521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40,182,760	39.0905	1,396,108,428	1,415,108,428	53.5989	20.9521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6,191,8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9%，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0%，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20,281,8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81%，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1%，对应融资余额为20,80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2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齐：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三期：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

《入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武岳峰三期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大众公用进行的交易累计1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没有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8月，本公司、大众公用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晶齐共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和《入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入伙武岳峰三期。武岳峰三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伍拾亿元），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36亿元（人民币贰拾捌点叁陆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526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公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本公司监事蒋贇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投资武岳峰三期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公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本公司监事蒋贇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财务总监。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众公用

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243.46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度
总资产	23,622,080,255.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43,440,050.36
营业收入	4,783,236,756.4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5,231,416.65

大众公用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为主的经营格局。

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各方情况介绍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注册资本	236,412.2864万元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注册资本	295,243.4675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层J258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08-10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由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朱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518号15幢109室
注册资本	1010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12-25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投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朱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区1号楼3至4层320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09-10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7号14层1402室
注册资本	7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06-28
法定代表人	胡斌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信银（平潭）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信银（平潭）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862(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6-04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盖正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4-01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得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洪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1012-1号A室
注册资本	80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01-03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鲁洪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0号3层甲02室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02-14
法定代表人	王法华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29、30号6楼17室
注册资本	311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12-31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戴敏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名称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企业类型	基金会法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动振小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01-25
法定代表人	杨斌
经营范围	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类型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09室

3、交易类别：对外投资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权属情况说明：武岳峰三期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武岳峰三期基金尚未完成设立，无财务数据。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8814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22.0381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柘领尊誉系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8,000,000	2.750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000,000	14.5275
信银（平潭）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	3.3850
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3.5261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7.630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26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261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6305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3.526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7.0522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充分体现平等互利的战略意图的前提下，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所登记的合伙期限为10年。

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首轮认缴完成日起7年，其中，自首轮认缴完成日起的前4年为投资期，之后3年为回收期。

3、认缴出资额：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由合伙人根据本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认缴和缴付。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36亿元，普通合伙人可确认首轮认缴完成。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亿元，大众公用认缴金额人民币1亿元。

4、出资期限：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必须在首轮认缴完成日起4年内全部实际缴付完毕。

各合伙人首期缴付的出资额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0%，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5、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业务系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区域系全球范围。投资领域应以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人工智能及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6、公司资产的管理：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晶齐，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运营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

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年计算，并由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中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预先支付予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公司，待合伙企业取得收入后，再从收入中扣回。该认缴出资总额以相应的该期管理费支付期间首日核算的金额为准计算，各合伙人缴纳管理费的日期从首轮认缴完成日起算。

7、公司资产的投资：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以合伙企业自有的资金，由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载体和/或兼并收购等方式完成具体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目标项目新增股权、收购目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兼并目标项目收购或目标项目资产(无论是否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等各种方式。

8、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企业已发生的税金和费用，并预留普通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情况善意预估的合伙企业未来期间费用后（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税金和费用从合伙企业收入中扣除，不属于循环投资），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其截止至分配日的实缴出资额（不扣除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但应扣除各合伙人承担的管理费）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税前）达到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截止至分配日的各期实缴出资额 ×（1 + 8% / 365 × 各期实缴出资额支付到本合伙企业之日起至本分配日的天数）；

之后，在完成前述分配后若仍有可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先收取超额利润，即返还全体合伙人截止至分配日的实缴出资额后剩余全部可分配金额（包含前述已按照年化收益8%分配的部分）的20%（"超额利润"），剩余部分将按照截止至分配日的实缴出资额（不扣除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但应扣除各合伙人承担的管理费）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9、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并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武岳峰三期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武岳峰三期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武岳峰三期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武岳峰三期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武岳峰三期的日常管理；

2、《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签署后，武岳峰三期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姜国芳先生、曹永勤女士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本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2）此次共同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

4、《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21年8月11日定稿版）。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2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赵思渊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2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监事蒋贇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